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装饰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7
六、结论	119
附表	122
附图	12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22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123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24
附图 4、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125
附图 5、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126
附图 6、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127
附件	128
附件 1、备案证	128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30
附件 3、土地证	131
附件 4、技术咨询合同书	132
附件 5、检测报告	137
附件 6、相关材料	141
附件 7、单位确认书	210
附件 8、公开证明材料	211
附件 9、承诺书	2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LL6M79	建设项目代码	2209-320571-89-01-800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46323（120°50'46.762"），纬度：31.338959（31°20'20.2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环评类别	四十七-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45-103 环境治理业 772 -重点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5〕108号
总投资（万元）	8300	环保投资（万元）	67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4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5-4-20	计划投产时间	2025-8-2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设过程中发现部分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不符，产生重大变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46.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况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p> <p>1、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2、城区规模：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p> <p>3、空间布局：</p> <p>（1）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p> <p>①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和 BG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p> <p>②“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p> <p>③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p>

(2) 中心体系结构：规划“双核、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双核”，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4、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5、产业发展规划

制造业发展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

6、用地布局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将基本农田范围划为禁建区。规划至 2030 年，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8176.55ha。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苏州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2030年），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且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容。

7、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8、公用工程

供水：1998年1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WHO1993年饮用水的标准。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有助于改善并美化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二、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环保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开发范围清单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青剑湖（青剑湖湖体）、东沙湖湿地公园（东沙湖湖体范围）和莲池湖公园（莲池湖湖体范围）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青剑湖、东沙湖湿地公园和莲池湖公园范围。	相符
	娄江、吴淞江（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在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	相符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内的区域），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约 4.8km，不属于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基本农田保护区（阳澄湖半岛潭溪路以南、阳澄湖大道以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要求，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属	相符

		物的企业和项目。	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园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应园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8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车、上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高压微雾系统、围挡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对涉及各类金属铝粉尘、金属镁粉尘、煤粉、面粉、淀粉、血粉、鱼粉、纸粉、木粉、棉花、烟草、塑料、染料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严格环评审批程序，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粉尘爆炸危险企业；严格环保竣工验收，对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未配套、环境应急预案未编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将按照预案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严格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高风险，已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产业发展鼓励清单	电子信息产业	液晶面板：顺应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进和鼓励面板厂商投资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鼓励企业从事前段阵列、单元制造，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更加注重 OLED 显示技术器件发展，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空间，在更高层次上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提高液晶产业整体的盈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年收集、分拣、处置、存放建筑装修垃圾 50 万吨（不涉及危险废物），不属于产业发展鼓励	相符

		<p>利水平，增强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p> <p>集成电路：依托骨干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关键产业项目，提高芯片制造工艺水平，引进和实现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规模化生产，形成纳米级晶圆制造加工能力；掌握新型封装测试技术，重点发展和推动倒装焊技术、圆片级封装、高密度封装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集成电路企业与周边整机企业的联动发展，立足最新产品技术，重点发展高端消费电子芯片、逻辑电路等产品生产和设计，全面提升集成电路价值链地位，加快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化进程，力争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基地之一。</p> <p>计算机及外设：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发展趋势，加速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计算机和电视机、无线上网设备、专用计算机设备等附加值较高整机产品；关注各类新型驱动器、存储器等产品和技術发展趋势。</p> <p>通信设备制造：抓住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契机，鼓励企业发展适应数字化要求的高性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各类通信基站、3G 手机）、智能网络设备、宽带无线接入产品、射频技术、多媒体通信产品等新一代通信设备；关注物联网技术发展，及时布局和发展以融合通讯和传感技术为代表新一代通信设备制造。</p>	清单。	
	装备制造产业	<p>汽车及零部件：围绕建设规模化的客车生产基地和汽车零部件集散基地，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扶持和壮大以金龙客车为主的客车整车制造，力争做到客车产品覆盖全系列，成为全球主流客车龙头企业；以增强整车企业零配件配套能力为突破，积极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和光机电一体化汽车电子产品，推动汽车配件生产与整车生产联动；关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及时布局，抢抓产业发展新契机。</p>		
	生物医药	<p>重点发展以 RNA 为主的核酸药物、抗体、蛋白多肽、生物仿制药以及现代中药、天然药等领域；大力支持高端领域的研发外包（CRO）和拥有核心技术、高附加值的生产外包（CMO）；重点发展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临床分子诊断、现场即时检测、数字化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等领域，建设涵盖产业链各环节的生物医药联合创新体。</p>		
	纳米技术	<p>重点在纳米新材料、纳米光电子、纳米生物医药、微纳制造和纳米节能环保等五大产业领域进行布局，打造完整的高端产业链，形成以纳米技术为纽带的七大重点产品群（高性能纳米新型功能材料产品群、半导体照明产品群、薄膜太阳能电</p>		

		池产品群、OLED 为核心有机显示产品群、纳米生物医药产品群、微纳制造与系统产品群、纳米技术环境检测与治理产品群），并推动纳米技术相关产品标准、测试标准和安全性评价标准等的建立。		
	云计算	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通过产业服务平台加强与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云计算特色产业基地。		
	现代服务业	金融业：注重银行、证券、财务、租赁及股权投资等机构的引进，重点吸引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金融教育和研究机构、培训中心、产品和软件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现代物流业：发展行业性物流业务、拓展专业性物流业务和国际展览展示功能，大力发展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创新金融物流等口岸物流。 文化产业：着力发展动漫、创意设计、出版发行、会议展览、影视演艺等。		

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规划情况，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项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相关规划，距离最近的保护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4000 米，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违背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内，满足《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划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8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车、上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高压微雾系统、围挡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

三、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及其附件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及其附件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与《规划》范围一致。园区规划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总体上看，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规划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与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金鸡湖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8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存在重叠，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较敏感。园区所在区域臭氧超标，VOCs 等排放量超出原总体规划环评预测总量，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退二进三”工作未完全落实，局部区域仍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因此，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核意见，进一步优化开发建设时序、规模，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废水、废气以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后续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 2027 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一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

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七）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从事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是新建厂房，项目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对照跟踪评价，属于公共设施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等级；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申报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及其附件 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相符。

四、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五、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苏州

工业园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相关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和金鸡湖重要湿地和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周边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	68.2	北，5.0	
独墅湖重要湿地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西南，13.8	
金鸡湖重要湿地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西，12.5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北，4.0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0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

(2) 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园区 PM_{2.5}、NO₂、SO₂、PM₁₀、CO 达标，O₃ 超标，目前为不达标区。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并做出如下规定：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

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建设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5dB(A)，达到三级（一般）水平，昼间有 79.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有 68.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

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①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4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办发〔2021〕3号、苏政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相符

	(2023) 16 号) 等文件要求, 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 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 403 号) 等文件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 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 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 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 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 等工艺。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 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 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 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 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为严格控制类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原则同意启动园区建筑装修垃	相符

		圾转运中心项目。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p>本项目为建筑装饰垃圾的收集、分拣、处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相符。</p> <p>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符合

	<p>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符合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不涉及。</p>	符合
区域活动	<p>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48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2、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p>	符合
产业发展	<p>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p>	<p>本项目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p>	符合

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相符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p>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相符

		<p>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公共设施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2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上述行业。</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p>	相符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为 47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49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0 个，一般管控单元 78 个。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我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更新成果高质量应用和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会超出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在其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距离娄江直线距离约3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采取相应处	符合

			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管理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新增废水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会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p>				

五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1	《太湖 流域管 理条 例》(国 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3	《江苏 省太湖 水污染 防治条 例》 (2021 年修 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等禁止行为，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要求。

（7）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第十一条：“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距离娄江 3.0km，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如附图 5 所示。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项目，为正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并将保证接受政府各部门对于水质保护的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条例。

五、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未被列入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属于“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未被列入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目录中，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经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公共设施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本项目周边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交通便利，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3）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审核重点中规定：（一）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中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相关要求。（二）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和燃烧锅炉项目，必须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三）重点控制区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及燃煤锅炉项目，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五）改扩建项目应当对现有工程实施污染防治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

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8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车、上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高压微雾系统、围挡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满足《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为建筑装饰垃圾收集分拣暂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分析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③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p>	<p>符合</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符合</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监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和排放。</p>	<p>符合</p>
<p>④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p>			
<p>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b、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c、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d、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e、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相符性：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均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p>			
<p>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p>			

城乡建设部 2016 年第 71 号) 相符性分析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文件要求:

四、工艺与装备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

(一)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 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 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 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五、环境保护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 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 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四)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 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相符性: 本项目选用了适宜的分选、筛分等工艺和设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通过采取合理布局,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加设防震垫, 加强绿化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8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卸车、上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高压微雾系统、围挡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 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⑥与《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六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八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收集建筑垃圾时，不得与生活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混装，不得乱堆乱放，并及时清运。

第十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有自运能力的，可自行清运并倾倒在指定的处置场所。无自运能力的，应当与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办理建筑垃圾托运手续。

第十一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应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接受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检查。

（二）需要进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区域内运输的，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应有完备的排水设施和道路，四周应设不低于 2 米的实体围栏，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防污染等设施，保持场内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

本项目处置装修垃圾中不含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且本项目装修垃圾由专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路线及时间规范运输。同时项目场地内有完善的排水收集系统及道路，且厂界设有 2m 高实体围墙，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厂内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场内保持整洁，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将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获得处置核准后正式投产。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相符。

⑦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N7723]固体废物治理，仅对建筑装修垃圾进行收集分拣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等VOCs原料。	相符
	强化无组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使用。	相符

织排放管理	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N7723]固体废物治理，仅对建筑装饰垃圾进行收集分拣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N7723]固体废物治理，仅对建筑装饰垃圾进行收集分拣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⑧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	本项目主要收集苏州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各企业产生的建筑装饰垃圾，经分拣、处置后打包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循环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打包后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符合“工业固废	相符

	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循环利用”要求。	
2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主要收集苏州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各企业产生的建筑装饰垃圾,经分拣、处置后打包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循环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打包后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符合“工业固废循环利用”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贮存设施,并按照安全原则分类存放。	相符

⑨与《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本项目主要收集苏州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各企业产生的建筑装饰垃圾,经分拣、处置后打包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循环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打包后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符合“工业固废循环利用”要求。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要求。	相符
2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关于一般工业固废的重点任务:推进“无废”绿色制造,加强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持续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有序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打造“无废”	本项目主要收集苏州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各企业产生的建筑装饰垃圾,经分拣、处置后打包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循环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打包后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按照《一般工业	相符

发展模式；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完善工业固废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工业固废风险管控。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贮存设施，并按照安全原则分类存放。

⑩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参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仅对建筑装修垃圾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没有清洗和中和反应，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相符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在运输过程采取了防扬撒措施，本项目卸料过程、上料、筛选产生的颗粒物经高压微雾系统抑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设置围挡；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3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P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和皮带输送、振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9 套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装车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装车系统自带的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在运输过程采取了防扬撒措施，本项目卸料过程、上料、筛选产生的颗粒物经高压微雾系统抑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设置围挡；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3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P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和皮带输送、振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9 套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	相符

			内无组织排放；装车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装车系统自带的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相符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仅对建筑装修垃圾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相符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入场固废均为干固废，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相符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相符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污泥、底渣，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尘粉尘、废滤袋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包装桶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 GB 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相符
分拣技术要求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	相符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	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主要为加气块、砖块、金属、木材、塑料、布、粉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因此采用人工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相结合的方式的分拣。	相符

	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入场建筑装饰垃圾没有有毒有害成分,本项目大块固体废物会进行破碎处理。	相符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本项目回收范围不包括生活垃圾。	相符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分选设备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并加设罩。	相符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⑪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字[2020]50号文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	本次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序号	苏环办字[2020]50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项目粉尘治理设施,保证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2	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		

	<p>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p>		
<p>⑫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p> <p>项目拟对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情况简介

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会议精神,开展垃圾治理是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园区城市发展迅速,建筑装饰施工量大,由此产生的大量建筑装饰垃圾必须依法规范收运处置。会议认为,建设园区建筑装饰垃圾转运中心,是立足问题导向、补好垃圾治理短板的必要举措,也是回应群众诉求、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民生实事项目,对于进一步完善园区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体系,有效降低收运处置成本,促进建筑装饰垃圾的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经过讨论,原则同意启动园区建筑装饰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确定由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建筑装饰垃圾转运中心项目。为更好建设和运营园区建筑装饰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申请在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得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支持,申请子公司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18 号康振大厦 5144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装修垃圾 50 万吨,不涉及危险废物。

2、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建设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每年产生的装修垃圾总量逐年增加，而目前装修垃圾的处理方式是收集后送至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处理。工业园区至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运输距离平均在 40 公里以上，路程较远，因此运输车辆整个收运加处置成本较高，而且对城市环境和交通都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运输企业因无法承担这么高的成本，所以很多装修垃圾没有进入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存在偷倒、填埋的隐患。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案是在园区适当位置建设一座装修垃圾预处理中心。

苏州市作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之一，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和精细化管理是响应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苏州工业园区将不断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各项举措，着力提升全区各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园区装修垃圾可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再利用，不仅有利于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物，而且能够实现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切实实现减量化、资源化，达到资源节约的目标，因此项目建设是实现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对苏州市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装修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20230050），批复产能：年收集、分拣、存放建筑装修垃圾 30 万吨，不涉及处置及危险废物。该项目厂房正在建设中，目前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现项目生产能力及工艺等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判断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变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由年收集、分拣、存放建筑装修垃圾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对	是

			30万吨（不涉及处置及危险废物）变为年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建筑装修垃圾50万吨（不涉及危险废物）。	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增加导致颗粒物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是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由年收集、分拣、存放建筑装修垃圾30万吨（不涉及处置及危险废物）变为年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建筑装修垃圾50万吨（不涉及危险废物），并增加破碎工艺，导致颗粒物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卸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高压微雾系统、围挡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导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风选工序采用集气	废气防治措施的调整未导致	否

保护措施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罩收集后经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8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或强度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由15m变为20m。	排气筒高度增加5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土壤、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铺设环氧地坪、水泥硬化地面、防渗漏托盘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未发生变化。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否
其他	/	无	/	否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过程中,涉及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综上所述,对照现有项目,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现有项目尚未投产,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本环评为重新报批项目,原有已批《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

用有限公司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装饰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取消建设。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处理对象主要是装修垃圾的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特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装饰垃圾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

项目内容：年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建筑装饰垃圾 50 万吨（不涉及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本项目自建厂房，用地面积 11346.42m²，建筑面积 6688.78m²；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卸料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
	办公及后勤用房	建筑面积 1900m ²	/

	门卫	建筑面积 55m ²	/
	非机动车棚	建筑面积 65m ²	/
	给水	新鲜水 39615t/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12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0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绿化	1134.6m ²	/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汽车运输	由专业运输单位运输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1250m ²	/
	出料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8 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车、上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高压微雾系统、围挡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进入出料区；危险废物进入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5m ²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可达标排放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略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略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略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建筑装修垃圾，主要指各类建筑物在进行建设、修缮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水泥块、石块等废料，无毒、可利用率高。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机油	物理状态：液体。外观：清澈。颜色：琥珀色。工作温度可达400-600℃，主要为矿物质基础油，不归为危险品类。	-	LD ₅₀ >5000mg/m ³ (大鼠吸入)，极低毒性；LD ₅₀ >2000mg/kg(大鼠吸入)，极低毒性。
2	柴油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溶解性：不溶；沸点(℃)：282-338；饱和蒸气压(kPa)：—；临界温度(℃)：—；相对密度：(水=1)：0.84-0.9，(0#柴油 0.84~0.86)；(空气=1)	助燃；闪点(℃)：60℃；最小引燃能量(mJ)：—；爆炸下限(V%)：7.5；稳定性：稳定；爆炸上限(V%)：1.5%；自燃温度(℃)：257	无资料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10t/a；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405t/a；洒水抑尘用水 1800t/a；喷淋用水 36000t/a。全厂用水量为 39615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人数为 47 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410t/a。

2)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根据项目原辅料运输车辆和成品外运车次的统计，平均每天车次约 235 辆（其中小货车 200 辆，大货车 35 辆，大货车取 100L/次，小货车取 50L/次，则用水量为 4050t/a（13.5t/d）。洗车废水通过洗车池回收后循环再利用，损耗量约为 10%，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405t/a（1.35t/d）。

3) 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洒水抑尘 4 次/日，年工作 300 天，每次用水量在 1500L 左右，则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 1800t/a。

4) 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套喷雾除尘系统，每套喷淋用水 15m³/h，每日开启 4 小时，全年共

计 3600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112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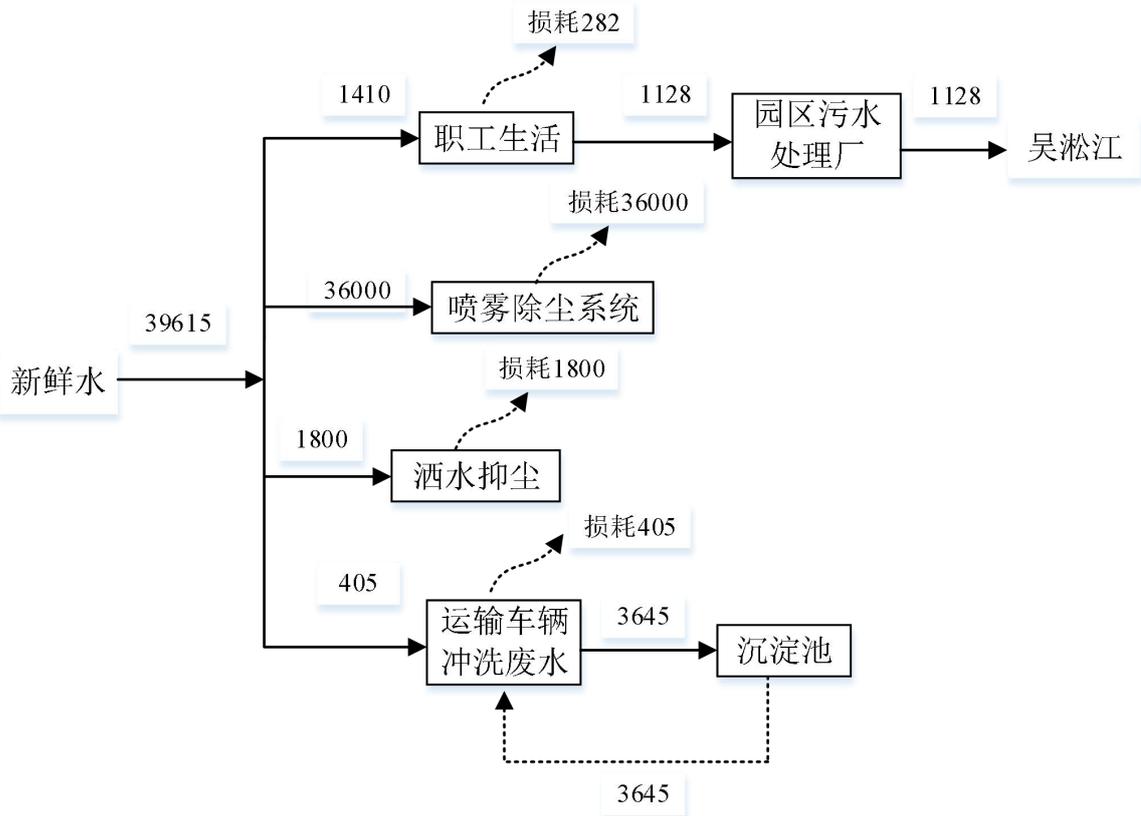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4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公司无宿舍、无浴室、职工午餐外购。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本项目南侧为江苏苏州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东侧为空地（规划为防护绿地），西侧为澄浦路，澄浦路西侧为雅士利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强胜河，河北侧为强胜路。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720 米处的万科印象花园。项目具体地理位

	<p>置详见附图 1，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p> <p>本项目为自建厂房，本项目厂房自东向西依次为卸料区、原料车间、加工区、出料区和装料区，厂房西侧为办公区及辅助用房。厂区出入口设有地磅和洗车池（设有沉淀池）。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6。</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年收集、分拣、存放及处置 50 万吨建筑装饰垃圾。建筑装饰垃圾，含加气块、砖块、金属、木材、塑料、布、粉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不包含危险废物。</p> <p>生产工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二、产污工序汇总表</p> <p>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p>	<p>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1、现有项目概况</p> <p>1)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装饰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20230050），批复产能：年收集、分拣、存放建筑装饰垃圾 30 万吨，不涉及处置及危险废物。实际建设中，项目生产能力及工艺等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重新立项（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108 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申报，原有已批《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苏</p>

问题

州工业园区建筑装饰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取消建设。原有项目处于前期厂房建设阶段，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略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储能系统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略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略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定员 16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8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84/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现有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根据项目原辅料运输车辆和成品外运车次的统计，平均每天车次约 225 辆（其中小货车 200 辆，大货车 25 辆，大货车取 100L/次，小货车取 50L/次，则用水量为 3750t/a（12.5t/d）。洗车废水通过洗车池回收后循环再利用，损耗量约为 10%，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375t/a（1.25t/d），无废水外排。

表 2-9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384	COD	500	0.192	500	0.192	0.192	0	达标

水	SS	400	0.1536	400	0.1536	0.1536	0	达标
	氨氮	45	0.01728	45	0.01728	0.01728	0	达标
	TP	8	0.00307	8	0.00307	0.00307	0	达标
	TN	70	0.02688	70	0.02688	0.02688	0	达标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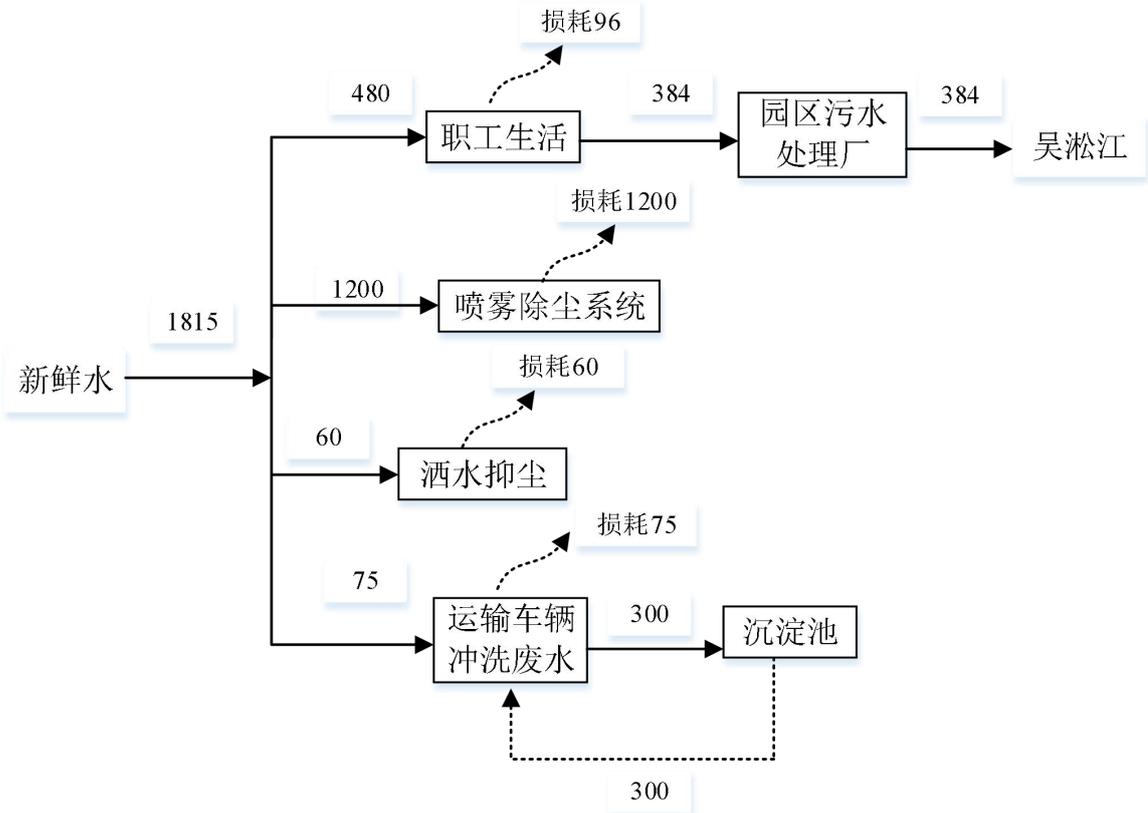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表 2-10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4	5.292	0.108	0.108	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12	11.1	0.9	0.9	0	达标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方法				(t/a)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SW59	900-099-S59	5.292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I	HW08	900-214-08	0.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布袋	--	--	SW59	900-009-S59	0.04	收集后统一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	--	SW64	900-099-S64	4.8	环卫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磁选机、风选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左右，设备均处于车间内。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下表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4	5.292	0.108	0.108	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12	11.1	0.9	0.9	0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384	0	384	384	0	达标
		COD	0.192	0	0.192	0.192	0	达标
		SS	0.1536	0	0.1536	0.1536	0	达标
		NH ₃ -N	0.01728	0	0.01728	0.01728	0	达标
		TP	0.00307	0	0.00307	0.00307	0	达标
	TN	0.02688	0	0.02688	0.02688	0	达标	

6、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厂房正在建设中，目前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暂未投产。因公司实际建设需要，部分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发生变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属于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现有项目暂未发生过厂群纠纷，没有扰民等环境问题存在，未发生环保方面投诉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3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全年达标天数比例81.1%，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上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024年3月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苏州市出台环境空气质量首季争优专项行动方案》全力应对区域污染过程，攻坚守护“苏州蓝”。方案制定了推动苏州市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三项重点任务，分别是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强化工业综合整治、强化重点领域管控。苏州市将围绕大气治理重点领域和环境突出问题，紧扣工程质量和减排成效，高标准排定年度大气工程项目，并加快推动落地实施，尽早发挥减排效应。

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并做出如下规定：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 $\mu\text{g}/\text{m}^3$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吴淞江；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属于 IV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2) 省、市级考核断面：3 个省考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自 2016 年以来，朱家村、江里庄连续 8 年考核达标率 100%，阳澄湖东湖南连续 6 年考核达标率 100%；6 个市级考核断面（春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独墅湖心）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 100%，其中II类占比 50.0%。

3) 全区水体断面：园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于 III 类 96.2%，占比同比提升 11.4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比 2019 年首次实施全水体监测时提高 42.6

个百分点。IV类3.5%。V类0.3%。劣V类0%，首次实现年度清零。

4) 重点河流：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均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两个水质类别。

5)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级别，总磷浓度为0.046mg/L，同比下降33.3%，为历史最优。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级别，总磷浓度为0.046mg/L，同比下降30.3%，为历史最优。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级别，总磷浓度为0.043mg/L，同比下降15.7%。

(2)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500m及下游1000m处监测断面水质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一污厂上游500米 (E120°48'19、N31°17'53")	浓度范围	7.6~8.1	9~14	0.50~0.76	0.10~0.11	7~8	1.54~2.08
	浓度均值	7.8	12	0.63	0.10	7	1.87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120°48'41"、N31°17'48")	浓度范围	7.7~8.1	12~13	0.54~0.85	0.09~0.12	7~8	1.51~2.08
	浓度均值	7.8	12	0.70	0.11	7	1.88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1000米 (E120°48'48" N31°17'44")	浓度范围	7.6~8.0	10~12	0.49~0.86	0.09~0.13	8	1.54~2.07
	浓度均值	7.7	11	0.68	0.11	8	1.87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	30	1.5	0.3	/	/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总氮为湖、库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且无悬浮物质量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为河流，因此本次监测结果中河流水质类别的判定不考虑总氮、悬浮物评价因子。

根据表3-2可知，吴淞江三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年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参照《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结论：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位131个，覆盖全区域，道路交通噪声设监测点位36个，总监测道路长度138.185千米，2023年，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 区域环境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79.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68.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2) 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5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全部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9.0分贝，处于夜间二级（较好）水平，66.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为11346.42m²，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同时液态风险物质配备防泄漏托盘，污染途径较少。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

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和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侧的万科印象花园（720m），项目地块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所在地（E120 度 50 分 46.762 秒，N31 度 20 分 20.252 秒）为原点，北方向为 Y 正轴，东方向为 X 正轴。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28	0	1128	1128	1128	1128
	COD	0.564	0	0.564	0.03384	0.564	0.03384
	SS	0.4512	0	0.4512	0.01128	0.4512	0.01128
	氨氮	0.05076	0	0.05076	0.01128	0.05076	0.01128
	TP	0.00902	0	0.00902	0.01128	0.00902	0.01128
	TN	0.07896	0	0.07896	0.01128	0.07896	0.0112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49775	4.27286	/	0.22489	/	0.2248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72774	0	/	3.72774	/	3.7277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5.39812	15.39812	0		0	0
	危险废物	0.76	0.76	0		0	0
	生活垃圾	14.1	14.1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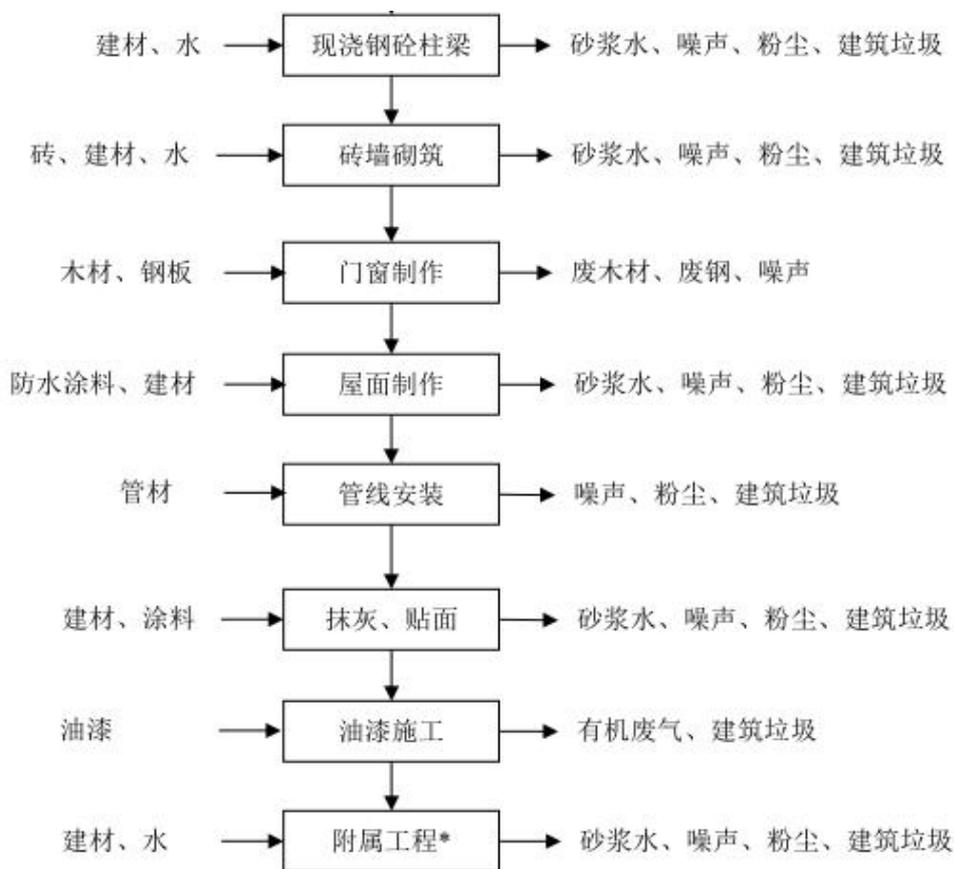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厂房正在建设中，目前已建设到现浇钢砼柱梁步骤，具体如下。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图 4-1 施工期间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两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注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

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2）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等建筑垃圾。

（3）门窗制作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各种废弃的下角料等。

（4）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再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 6: 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 水: 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瓦、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5）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通信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建筑垃圾。

（6）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 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浆、废弃的涂料包装桶等固废。

(7) 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该工段还会有废弃的油漆包装桶等固废产生。

(8) 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浆、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建设的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4 个月，以 120 天计，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施工期放生活污水量为 480t，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日产生量 (t)	日排放量 (t)	施工期产生量 (t)	施工期排放量 (t)	排放去向
污水量	/	/	4	4	480	480	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
COD	500	500	0.002	0.002	0.24	0.24	
SS	400	400	0.0016	0.0016	0.192	0.192	
氨氮	45	45	0.00018	0.00018	0.0216	0.0216	

总磷	8	8	0.00003	0.00003	0.00384	0.00384	一污水处理 厂
总氮	70	70	0.00028	0.00028	0.0336	0.0336	

②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打桩泥浆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含SS的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主要回用于道路洒水，防止地面路面扬尘等。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冲洗后产生的油污染废水主要含石油类，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地表水造成油污染。砂石料冲洗废水中悬浮物含量较高，不处理直接排放会引起地表水浑浊。此外，雨水对施工场地上物料、机械冲刷形成的径流也含有SS、石油类等污染物。根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向外排放，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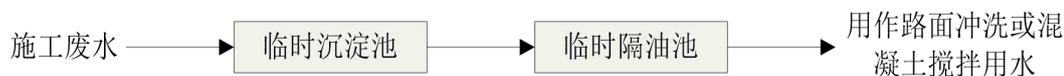


图 4-2 施工废水处置流程

施工废水回用可行性：①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澄清、隔油处理后的施工废水水质完全可以满足地面冲洗水用水水质要求；②根据《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可知，混凝土拌和用水包括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和海水等，本施工废水中来自水泥、外加剂所带入的极少量离子（ Ca^{2+} 、 Na^{+} 、 K^{+} 、 OH^{-} 和 SO_4^{2-} ）对低标号混凝土质量完全不会构成影响，只要回用前对处理的废水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试验检测，并按照一定比例的配比添加外加剂以满足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使用的情况下，经沉淀澄清、隔油处理后的施工废水水质能够达到低标号混凝土用水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混凝土搅拌完全可行，既节约了成本，又降低了环境污染影响。

此外，道路施工时，雨水冲刷施工现场，雨水径流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短暂性的影响河水水质；钻孔桩施工采用的泥浆护壁，在其循环过程中也将会有泥浆滴落水中，增加河水中的泥沙；类比调查同类施工项目对河道影响程度，水域施工过程中水体的悬浮物浓度约 80~160mg/L 之间，短期内会使河道水质恶化，但这种影响是短暂性的。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临时沉淀池：1 个，容积 10m³；

临时隔油池：1 个，容积 10m³；

②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区域配套的卫生设施，经管网收集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地基的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物等；此外，装修过程中使用涂料和油漆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①粉尘、扬尘

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运输车辆在沿线的道路扬尘量每公里为 1.40 公斤/车辆，在工程开挖区、弃土堆放现场附近的道路扬尘量达到每公里为 7.72 公斤/车辆。施工高峰期运输量大，车辆来往频繁时，存在道路扬尘污染。根据同行业类比，运输车辆在沿线的道路扬尘量为每公里 1.40 公斤/车辆，在工程开挖区、弃土堆放现场附近的道路扬尘量达到每公里 7.72 公斤/车辆。施工高峰期运输量大，车辆来往频繁时，存在道路扬尘污染。

②施工机械燃料废气

建设阶段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也不容忽视。施工机械采用的燃料大多为柴油、汽油，燃烧产生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₂ 等。机械自身应有配套的净化装置系统，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应满足相关的标准。本项目的施工期拟需要的机械量次尚不确定，本次环评不对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做定量分析。

③装修废气

建设单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装修完毕后须空置通风一段时间，一般为 1 个月，消除有害物质的残留，方可交付使用。项目装修阶段有机废气包括油漆废气和甲醛废气。由于不同建设单位的习惯、审美观、财力等因素的不同，装修时的油漆耗量和油漆品牌也不相同。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本报告仅对油漆废气作一般性估算。

本项目装修时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刷漆和使用木材等工序，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总建筑面积 6688.78m²，按每 100m² 的建筑面积使用 1kg 油漆，可挥发成分按 2% 计，则项目共产生有机废气约为 1.338kg，由于项目施工期中的装修计划约需 45 天完成，则每天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kg/d，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346.42m²。项目地平坦空旷，污染物很快扩散到周围环境中稀释到极低的浓度，因此装修期产生少量甲苯对项目地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不大。此外，本项目装修产生的一些装修垃圾均由装修承包商妥善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地面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以及运输车辆尾气等以及装修期间油漆、涂料等挥发出来的气体，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因此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扬尘

1) 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作业扬尘的产生量与气候条件和施工方法有关，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粒径较小，在风速大于 3m/s 时，施工过程中会有风吹扬尘产生。这部分扬尘大部分在施工场地附近沉降。根据类比分析，由于粉尘颗粒的重力沉降作

用，扬尘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随着距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在扬尘点下风向0~50m为较重污染带，50~100m为污染带，100~200m为轻污染带，200m以外对空气影响甚微。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

据调查，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720m处的万科印象花园，由于距离较远，受到本项目施工作业扬尘的影响较小。

研究表明，在有围挡的情况下，施工扬尘比无围挡情况下会有明显地改善。因此，施工单位应视施工具体情况适时采取必要的围挡措施，以求有效地降低施工作业扬尘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同时，还可通过洒水等措施以减缓施工作业扬尘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及现场施工人员的影响。根据类比调查，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较大，而且越接近场界效果越好，见下表。

表 4-2 施工扬尘 (TSP) 浓度变化分析表 单位: mg/m³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场地不洒水	1.75	1.3	0.78	0.365	0.345	0.33
场地洒水后	0.437	0.35	0.31	0.265	0.25	0.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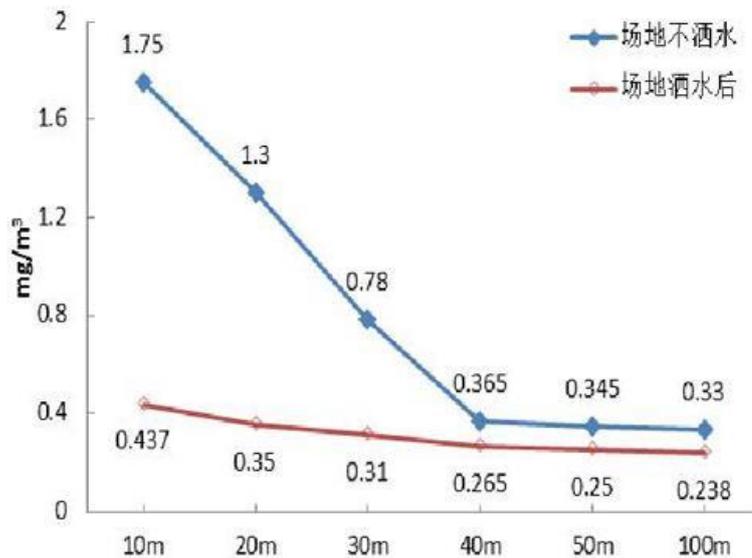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场界不同距离处 TSP 浓度变化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施工临时用地边界为界，根据表 4-2 和图 4-3 可知：

在施工场地不洒水的情况下，施工场界外 20~30m 的范围内的 TSP 浓度值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100m 外 TSP 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 TSP 的日均二级标准。

在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措施后，施工扬尘 TSP 浓度下降明显，施工场界 10m 内的 TSP 浓度值就能达到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洒水抑尘可以使施工场地扬尘在 30~40m 的距离范围内接近和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 TSP 的日均二级标准。

在施工场地洒水的情况下，场界外约 30m 即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施工扬尘对 30m 范围内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场界 30m 范围以外的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 3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做好围挡措施、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施工扬尘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则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施工材料需露天临时堆放，部分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沉降速度见表 4-3。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126.8 天，以剩余时间的 1/2 为易产生扬尘的时间计，全年产生扬尘的气象机会有 31.9%，特别可能出现在夏、秋二季，雨水偏小的情况下，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输车应按规定加盖蓬盖或其他防止洒落措施，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扬尘对施工便

道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3)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车辆在运输材料和土石方而引起，引起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

本项目材料及土石方运输车辆采用汽车运输，沿线经过敏感道路二次扬尘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洒水降尘的试验结果表明，如果在干燥、晴朗天气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可以使扬尘产生量减少 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降尘的试验资料见表 4-4。此外，试验结果还表明，当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4-4 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浓度 (mg/N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降尘率 (%)		80.2	51.6	41.7	30.2

由上表可知，采取洒水措施可有效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为尽可能的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应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同时，进出工地的土石方、物料等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既定的线路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土石方、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土石方、物料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土石方、物料等不露出。运输车辆应优先选择远离镇区的路线，尽量避免从镇区内部穿过；严格控制车速，禁止超速超载等易加重扬尘的污染行为；严格执行施工期的各项防尘措施，车辆运输路线两侧的环境空气影响将得到有效的控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3 号，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以下扬尘控制措施：

- ①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②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③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

④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监制度。

⑤对建设施工用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围挡。

⑥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⑦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外脚手架底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应当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设备。洗车平台四周应当设置防溢座或废水收集坑、沉淀池，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畅通，杜绝随意排放。

⑧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应当按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散体物料应当采取挡墙、覆盖等措施。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等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

⑨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形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并在现场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⑩应当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步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灰土闷灰时应当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降尘，及时覆盖。路基土方填筑时，应当采用稳定土拌合机，不得使用无防尘遮罩的粉碎设备，并及时碾压。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等散体物料时，应当采用具有密闭车厢的运输车辆。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当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按照规定运输至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

4) 装修期废气控制

在本项目的装修期间，对使用的油漆、内外墙涂料、室内的各种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如 GB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二甲苯等污染废气的挥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持续时间长，向户外释放的浓度较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范围不大。装修期间应注意通风换气，开启门窗，让有害物质尽快释放，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运营。

5) 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尾气控制

对于施工机械，应使用优质柴油作原料，不得使用劣质柴油。对于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施工单位应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物料运输路线应绕开居民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同时，材料运输尽量避免在重污染天气进行。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及其声级详见表 4-5，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详见表 4-6。

表 4-5 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压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棒式震动器	113	压路机	92
挖掘机	95	空压机	92
推土机	94	通风机	100~115
打桩机	95~105	水泵	90
铆枪	91	电锯	100~120

表 4-6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声压级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主要噪声源都不大一样，因此其噪声值也不一样，下面具体就各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分别讨论：

土石方工程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各种运输车辆，

这些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4-7。

表 4-7 土石方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距离, m
推土机	80	5
装载机	86	5
挖掘机	85	5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井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是固定声源，其中以打桩机为最主要的声源。基础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4-8。

表 4-8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距离, m
吊机	70~80	15
打桩机	95~105	15
平地机	86	15
打井机	85	3
空压机	92	3

结构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结构工程设备及一些辅助设备，主要噪声特征值见表 4-9。

表 4-9 结构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距离, m
吊车	70~80	15
振捣棒	87	2
电锯	103	1

装修阶段占总施工时间比例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主要噪声源包括砂轮机、电钻、吊车、切割机等，主要噪声源特征值见表 4-10。

表 4-10 装修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声级, dB (A)	距离, m
砂轮机	91~105	1
吊车	70~80	15
木工圆锯机	93~101	1
电钻	62~82	10
切割机	91~95	1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施工作业机械及交通运输车辆都是噪声源，这些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 左右。现场施工时各类机械设备往往同时运作，多种机械噪声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将更大，对学校周边居民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装修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地区声环境的影响，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评价。

由于本工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 r_1)$$

式中：L1、L2 分别为距声源 r1、r2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

r1、r2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 (m) 。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ΔL；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由此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

表 4-11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dB (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表 4-12 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

机械名称	离施工点距离 (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轮式装载机影响值[dB (A)]	80	74	68	62	58	56	53	48	46
平地机影响值[dB (A)]	80	74	68	62	58	56	53	48	46
振动式压路机影响值[dB (A)]	76	70	64	58	54	52	50	46	44
挖掘机影响值[dB (A)]	74	68	62	56	52	50	48	44	42
摊铺机影响值[dB (A)]	77	71	65	59	56	53	51	47	45
推土机影响值[dB (A)]	76	70	64	58	54	52	50	46	44

由上表可见，距离各施工机械 20m 范围内的声环境噪声值将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夜间距离各施工机械 80m 范围内的声环境噪声值可以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故施工期间昼间施工各施工机械要远离各敏感点 20m 以上，夜间施工要远离各敏感点 80m 以上。

(2) 声环境敏感点目标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这些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如下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原则上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施工单位应当取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夜间施工噪声控制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控制，对施工顺序进行调整，尽量避免噪声大的机械在夜间施工，同时调整机械的位置，使其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目标。

②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③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根据有关资料，静力压桩机和柴油打桩机在离机 10 米的场界测得的噪声分别为 69dB(A) 和 100dB(A) 以上，后者噪声大大高于前者，本项目选用静力压打桩的方式，打桩深度为 30 米。因此可从施工工艺上和设备上控制环境噪声及振动。

④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

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⑤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使噪声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控制。

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⑦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⑧运输车辆驶入敏感点前后应禁止鸣号。同时施工营地、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一侧，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学校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从而减少噪声对于周边的影响，使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施工期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对本工程中产生的振动、噪音的压路机、挖掘机、搅拌机等施工机械，为避免产生过大的振动造成损害，因此挖掘机及压路机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以减少影响。

②严格控制各种施工机具的噪声，对不符合噪声及振动标准的汽车、机械等严禁使用。

③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

④在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土式压路机等强振动的机械。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施工人 50 人，则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共约 0.05t/d，施工期以 120 天计，则整个施工期约产生生活垃 69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其产生量以 0.03 吨每平方米计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88.78m²，因此施工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200.66t。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石方应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和建筑用料。建筑垃圾有计划堆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环境

本次工程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多是水力侵蚀造成的，由于施工期土壤裸露，在雨水天气易受水流冲刷，引起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类型以沟蚀、面蚀为主。项目建设方在工程施工期应制定好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收复。建设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对地面进行分期开挖，避免地面长时间裸露，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培植绿化带，雨水天气时对裸露地面进行适当的防护并设置围堰，对雨水进行收集并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雨水直接流入雨水管道，造成雨水管道的堵塞。经过以上措施后，水土流失的现象会大大减少，同时加强绿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从现场踏勘结果来看，区域未见到珍稀野生动物，仅有一些麻雀等鸟类，这些鸟类不属于领域动物，它们的生存条件主要取决于绿化条件，拟建项目建成后，鸟类生存的环境基本无变化，其种类数量不会改变。因此，项目的开发建设不会导致区域内生物种类的减少。从较大的评价区域来看，拟建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区域的生物量和生物种类的减少影响很小。

(一) 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装饰垃圾装卸、输送、分拣、破碎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预分拣、磁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次仅定性分析。

(1) 装卸粉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建筑装饰垃圾由运输车装卸至厂房内堆场，由于本项目建筑装饰垃圾贮存在封闭的堆场内，不受风力影响，故不考虑物料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和砾石（卸料、装车）的起尘量为 0.01kg/t，本项目卸料总量为 50 万 t/a，则卸料过程的起尘量为 5t/a，装料过程的起尘量为 5t/a。

为有效抑尘，堆场全封闭，建设单位进行卸料时，设置高压微雾系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4 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 60%，本项目堆场密闭，并设置高压微雾系统，则卸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最后物料从料仓进行装车时，装车系统自带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按 95%计，则装车过程捕集的颗粒物为 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5t/a，收集的粉尘量约 4.275t/a。

(2) 上料、筛选粉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建筑装饰垃圾上料、筛选过程均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行业沙和砾石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即 0.01kg/t，本项目建筑装饰垃圾年处理量为 50 万 t/a，则产尘量约为 5t/a，设置高压微雾系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的附录 4 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 60%，本项目堆场密闭，并设置高压微雾系统，则上料、筛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3) 皮带输送、振动筛分扬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转移，皮带输送机为封闭状态，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皮带输送、振动筛分产尘系数取

0.01kg/t，则项目皮带输送、振动筛分扬尘产生量为 5t/a，分别经 8 套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按 95%计，则捕集的颗粒物为 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5t/a，收集的粉尘量约 4.275t/a。

(4) 风选粉尘

本项目风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行业沙和砾石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即 0.01kg/t，进入风选工序的物料量约为 499750t/a，则产尘量约为 4.9975t/a，分别采用 3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则捕集到的颗粒物为 4.497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4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9975t/a，收集的粉尘量为 4.27286t/a。

(5) 人工分拣粉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进行人工分拣，分拣过程中因垃圾翻动产生少量扬尘，本项目实际人工分拣过程中粉尘量以 0.00075kg/t(装料)计，进入人工分拣的原料总量约为 45.5 万 t/a，则分拣扬尘产生量约为 0.3412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

反击破是一种利用冲击能来破碎物料的设备。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本次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行业砂和砾石二级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即 0.05kg/t，在破碎机物料进出口洒水喷淋，粉尘量产生较少，类比《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再生骨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粉尘产生系数按 0.01kg/t 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破碎的物料约为 301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12t/a，经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按 95%计，则捕集的颗粒物为 2.7108t/a，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674t/a，收集的粉尘量约 2.57526t/a。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建筑垃圾分拣处理	卸车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	/	/	高压微雾系统、围挡	90%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5	/
	装车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	集气罩	90%	自带移动式除尘器	95%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725	/
	上料、筛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	/	/	高压微雾系统、围挡	90%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5	/
	风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9975	集气罩	90%	3套袋式除尘器	95%	4.49775	P1 排气筒	0.49975	/
	人工分拣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4125	/	/	/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34125	/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12	集气罩	90%	1套除尘器	95%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43674	/
	皮带输送、振动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	集气罩	90%	8套除尘器	95%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725	/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P1	颗粒物	115000	6.51852	0.74963	4.49775	6000	袋式除尘装置	95	0.32591	0.03748	0.22489	20	1	40.67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20	1	1次/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排放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高度 m	
卸车	颗粒物	5	4.5	0.5	6000	0.08333	1250	10	0.5
装车	颗粒物	5	4.275	0.725	6000	0.12083	2700	12	0.5
上料、筛选	颗粒物	5	4.5	0.5	6000	0.08333			0.5
风选	颗粒物	0.49975	0	0.49975	6000	0.08329			0.5
人工分拣	颗粒物	0.34125	0	0.34125	6000	0.05688			0.5
破碎	颗粒物	3.0126	2.57526	0.43674	6000	0.12279			0.5
皮带输送、振动筛分	颗粒物	5	4.275	0.725	6000	0.12083			0.5

3、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卸料过程、上料、筛选产生的颗粒物经高压微雾系统抑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设置围挡；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3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P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和皮带输送、振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9 套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5%）；装车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装车系统自带的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5%）。

项目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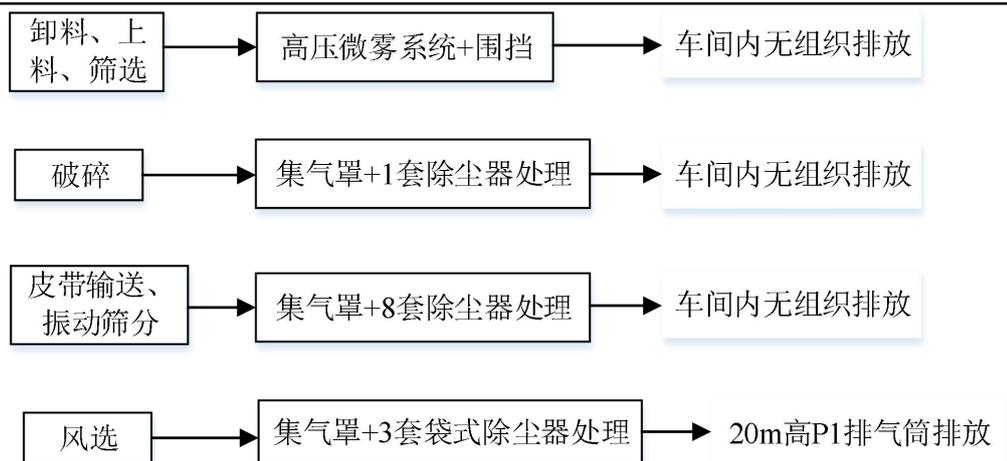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①袋式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具有净化效率高、清灰效果好、阻力小、滤袋寿命长、维修简便、运行安全可靠的优点。

袋式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工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受颗粒物比电阻的影响，对中、高浓度粉尘的去除率可稳定达到90%以上。袋式除尘器作为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部门，它和静电除尘器相比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靠，可回收高比电阻粉尘。

另外，调查资料显示，袋式除尘对于 $0.1\mu\text{m}$ 的尘粒，其分级除尘效率可达 95%，对于大于 $1\mu\text{m}$ 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 99%以上的除尘效率。根据《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米电路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7 年 4 月）现有项目的旋风布袋过滤除尘器的去除率为 99.1%。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 95%以上。

袋式除尘器设计参数：采用 288 只滤袋，过滤面积约为 445m^2 ，材质为聚酯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约为 $500\text{g}/\text{m}^2$ ，过滤速度为 $1.13\text{m}/\text{min}$ 。随着颗粒物在滤袋上的积聚，除尘效率逐渐下降，同时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量显著下降，影响系统排风效果，故需及时清灰。

与滤袋相连接的金属材质构件（如袋笼、花板、喷吹短管等）采取卡箍、螺栓固定等方式连接；含尘气体由除尘管路输送进入滤袋除尘器过滤。细微粉尘随气流穿过滤袋时被阻于滤袋外表面，洁净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灰层较

厚时，PLC 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滤袋，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灰斗内，通过卸料阀排到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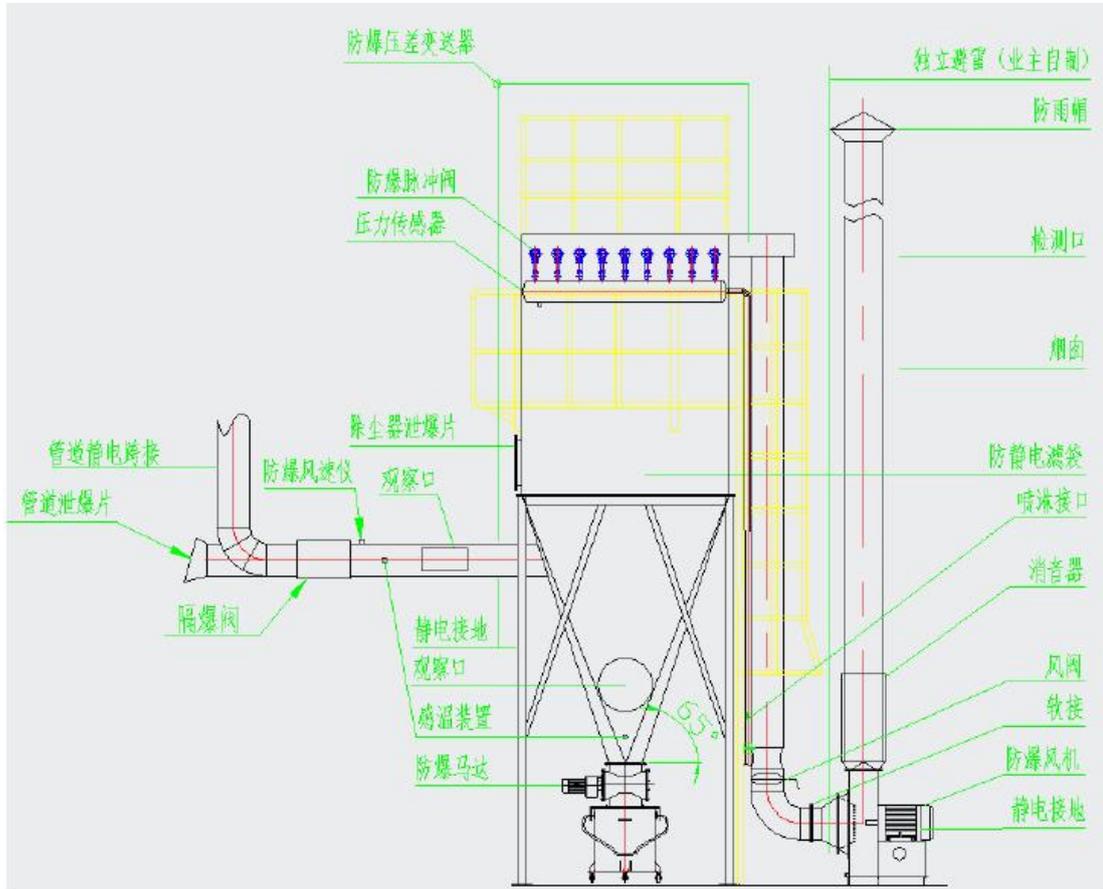


图 4-5 袋式除尘装置构造图

②喷雾装置

喷雾装置包含干雾+高压微雾装置和高压微雾装置。

(1) 干雾+高压微雾装置

干雾+高压微雾装置是由压缩空气驱动的声波震荡器，通过高频声波将水高度雾化，从而形成上千上万个 1-10 μm 大小的水雾颗粒。压缩气流通过喷头共振室将水雾颗粒以柔软低速的雾状方式喷射到粉尘发生点，粉尘聚结而坠落，达到抑尘目的。水雾颗粒越小，聚结机率则越大，随着聚结的粉尘团变大加重，从而很容易降落。水雾对粉尘的“捕捉”作用就形成了。

与传统除尘系统相比，特点如下：

- ①在污染的源头——起尘点抑制粉尘产生；

②抑尘效率高，针对 10 μm 以下可吸入性粉尘治理效果高达 96%以上，避免矽肺病危害；

③水雾颗粒为干雾，在抑尘点形成浓而密的雾池；

④耗水量小，物料湿度增加重量比 0.02%-0.05%，物料(煤)无热值损失,无二次污染；

⑤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全自动控制；

⑥设备投入少，运行、维护费用低；

⑦适用于无组织排放，密闭或半密闭空间的污染源；

⑧大大降低粉尘爆炸几率，可以减少消防设备投入；

⑨冬季使用时车间温度基本不变。（其它传统的除尘设备，使用负压原理操作，带走车间内大量热量，不得不增加车间供热量。）

（2）高压水雾装置

高压水雾装置雾气分布均匀，灰尘有效处理粒径范围 1~100 μm ，喷头安装高度不低于 4m，不影响设备运行正常，保证整个料场做到除尘效果。

（3）移动式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流从位于除尘器上部的进风口下行进入箱体，箱体內的导流板迫使气流向下降穿过滤筒，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空气透过滤料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粉尘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喷入滤筒中心，对滤筒进行顺序脉冲清灰，抖落积尘，使其恢复低阻运行，掉入灰斗内收集的粉尘通过卸灰阀连续排出。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本项目取 95%。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

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的情况。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P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6.5185 2	0.74963	20	1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建设单位需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gamma = (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8\text{m}/\text{s}$ ，根据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本项目所对应的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text{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80	50	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原料车间	0.08333	3.0	470	0.021	1.85	0.84	13	50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58795	3.0	470	0.021	1.85	0.84	74	100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本项目评价因子为颗粒物，企业应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厂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人数为 47 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41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128/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根据项目原辅料运输车辆和成品外运车次的统计，平均每天车次约 235 辆（其中小货车 200 辆，大货车 35 辆，大货车取 100L/次，小货车取 50L/次，则用水量为 4050t/a（13.5t/d）。洗车废水通过洗车池回收后循环再利用，损耗量约为 10%，定期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405t/a（1.35t/d），无废水外排。

(3) 洒水抑尘废水

本项目洒水抑尘 4 次/日，年工作 300 天，每次用水量在 1500L 左右，则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 1800t/a，洒水抑尘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4) 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套喷雾除尘系统，每套喷淋用水 15m³/h，每日开启 4 小时，全年共计 36000t/a，喷淋抑尘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表 4-21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28	pH	6-9	/	直接接管	6-9	/	1128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564		500	0.564		
		SS	400	0.4512		400	0.4512		
		NH ₃ -N	45	0.05076		45	0.05076		
		TP	8	0.00902		8	0.00902		
		TN	70	0.07896		70	0.07896		

(2)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总氮，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表 4-2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1128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10	0.01128	
		COD	30	0.03384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3	0.00338	
		TP	0.3	0.00034	
		TN	10	0.01128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 120.7596 N: 31.2838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TN	1次/年	7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污水处理厂概况：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畔听涛路，于1998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60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10万立方米/日于1998年投运，二期工程10

万立方米/天于 2006 年投运。该污水厂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水量约 15.60 万立方米/日，中水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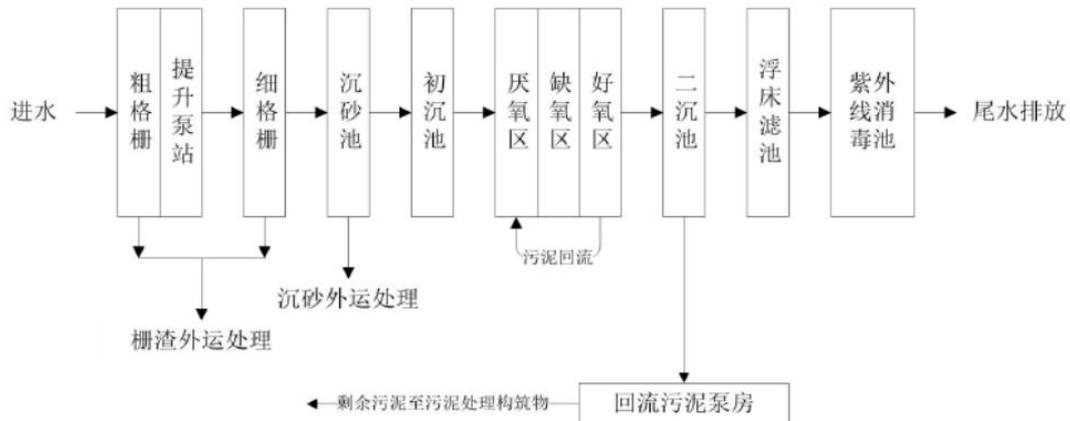


图 4-6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①从时间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 6 月投入生产，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28t/a（3.76t/d），污水厂余量约 4 万 t/d，仅占其余量的 0.01%。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③从工艺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④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总磷、总氮。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符合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⑤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地附近已经铺设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待项目建成后废水完成接管。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等。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的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筛分机、磁选机、风选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3	/	80	45	1.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绿化等措施	昼夜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等效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3D 滚筒筛	1	80	80	安装基础减震, 设置隔音房, 绿化降噪	25	70	1.0	10/N	59.5	全天, 间歇	25	28.5	1
	反击破	1	85	85		35	20	1.0	35/W	61.4		25	30.5	1
	磁选机	4	75	81		25	20	1.0	25/W	54.5		25	23.5	1
	滚轴筛分机	1	75	75		10	25	1.0	10/W	50		25	19	1
	均匀分料装置	1	75	75		25	30	1.0	20/E	53.8		25	22.8	1
	弛张筛	1	75	75		30	45	1.0	15/E	49		25	19	1
	打包机	1	75	75		20	65	1.0	15/N	57.6		25	26.6	1
	皮带输送机	1	70	70		20	70	1.0	10/N	53		25	22	1
	板链给料机	1	85	85		15	23	1.0	15/W	51.1		25	23.2	1
	新风系统	2	75	78		10	15	1.0	10/W	51		25	22.5	1
空压机	2	85	88	10	22	1.0	10/W	52	25	25.2	1			

注：以厂区生产车间西南角（E120度 50分 44.252秒，N31度 20分 19.276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

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std}}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1	65	达标	55	达标

南厂界	46.2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5.1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6.3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预测结论，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滤袋和生活垃圾。

（1）收集粉尘：本项目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皮带输送、振动筛分及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15.398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机油：本项目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量为 0.7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包装桶：根据企业资料，废包装桶约为 0.0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滤袋：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装置，滤袋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类比同类行业，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年工

作时间 300 天，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5.398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72	√	/	
3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4	√	/	
4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滤袋	0.2	√	/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14.1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SW59	900-099-S59	15.39812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I	HW08	900-214-08	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4	
4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滤袋	--	--	SW59	900-009-S59	0.2	收集后统一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	--	SW64	900-099-S64	14.1	环卫清运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5.39812	/	外售综合利用	15.39812	出料区暂存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72	桶装	有资质单位处理	0.72	危废仓库暂存
3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4	/	有资质单位处理	0.04	危废仓库暂存
4	废气处理	废滤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2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2	出料区暂存
5	员工办公室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14.1	/	环卫清运	14.1	垃圾桶暂存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5.398 12	回收利用	外售单位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72	R9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C3	有资质单位
4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2	回收利用	外售单位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4.1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注：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C3 清洗（包装容器）。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善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32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标志牌	设置在一般固废堆放场醒目位置	尺寸为 48cm×30cm（纸质）。 无张贴条件时，需做立式提醒标志尺寸为 42cm×42cm（金属质）	

(2) 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

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本项目危废仓库对不同种类的危废实行分开存储；本项目酒精桶、胶水瓶等危废均再用密封包装存储，存储过程中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设置通风设施。

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

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装载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装载溶液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且堆放区周围设有托盘。

③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33 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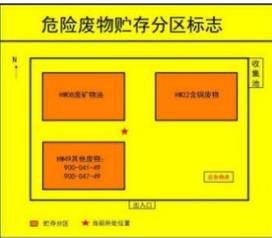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				

	和车辆号码功能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保存至少3个月
--	---------	--	--------------------------	---------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

表 4-3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p>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p>(1) 尺寸：底板120cm×80cm</p> <p>(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底板采用5mm 铝板</p>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p>(1) 尺寸：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5cm，外檐2.5。</p> <p>(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文字颜色为黑色。</p> <p>(3) 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p>	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包装识别	粘贴式标签：	粘贴于危废容	(1)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尺寸为	(1) 危废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p>标签</p>		<p>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p>	<p>200mm×2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 L，尺寸为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 L，尺寸为100mm×100mm</p> <p>(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材料：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特性、废物重量，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p> <p>(2) 主要成分：指危废中主要物质名称。</p> <p>(3) 有害成分：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p>	<p>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541 1120 1594"> <thead> <tr> <th>废物种类 (m)</th> <th>标志整体长度 (mm)</th> <th colspan="2">标志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th> <th></th>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废物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1.5</td> <td>2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1.5~4</td> <td>300~400</td> <td>30</td> <td>8</td> </tr> <tr> <td>4~8</td> <td>400~500</td> <td>4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p>	废物种类 (m)	标志整体长度 (mm)	标志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废物文字	0.5~1.5	200~300	20	6	1.5~4	300~400	30	8	4~8	400~500	40	10	<p>危险废物储存分区位置图</p>
废物种类 (m)	标志整体长度 (mm)	标志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废物文字																					
0.5~1.5	200~300	20	6																					
1.5~4	300~400	30	8																					
4~8	400~500	40	10																					

		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	
<p>⑥当危险废物存放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相符。</p> <p>5) 其他措施及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以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p> <p>④建立规范的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分别为：a.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b.危险废物台账（分年度）；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年度）；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等；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f.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各项资料应严格按以上分类分册存放，确保一厂一档、规范完整。</p> <p>⑤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场所内有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出、</p>			

入库实行称重记录。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⑥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

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填报转移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做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可适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处置，且暂存措施和处理途径稳定可靠，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15m² 的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约 10t，将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危废每季度转运一次，产生的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19t，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存储要求。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建设规范，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的影响进行评价。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设置 14m² 的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②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最长为半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符合《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

③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④应对不同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根据不同的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避免各类化学物质混合存放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发生爆炸等,对各类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可有效降低因各项危险危废间产生反应带来的影响。

⑤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均经包装后存放在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

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暂存间在日常运营时化学品和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位产生明显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危废暂存间等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区域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4、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主要采取路面促渗措施、植草砖等具体的措施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绿化工作，将产生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方面可以减少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绿化弥补和改善生态情况。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全厂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机油	矿物油	0.72	设备维护	0.18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机油	矿物油	0.72	设备维护	0.18	桶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7 全厂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8	2500	0.00007
2	废机油	/	0.18	2500	0.00007
合计					0.00014

经识别，本项目 $Q < 1$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南、澄浦路东，园区东部环卫作业基地地块内、胜浦垃圾中转站北侧，本项目南侧为江苏苏州胜浦（澄浦路）垃圾中转站，东侧为空地（规划为防护绿地），西侧为澄浦路，澄浦路西侧为雅士利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强胜河，河北侧为强胜路。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720 米处的万科印象花园。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分别为废气处理单元、原料储存单元、危废储存单元。

b)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c)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设备，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d)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危废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液态危废因储桶破裂而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若库房内无防流散措施，易燃液体泄漏，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导致事故的扩大。

(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表 4-38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机油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机油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4) 典型事故情形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机油，若在使用、贮存过程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

②火灾事故

本项目涉及机油，属于易燃液体，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火灾或爆炸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失效或未及时维护除尘设备，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④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因此，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巡检，确保预警检测措施和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将火灾事故的危险性、事故次生灾害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2、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机油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和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

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

- 1)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3)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 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 5) 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6) 设置收集泄漏物的防泄漏托盘；
- 7) 公司派专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定期记录；
- 8) 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收集桶、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

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1)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 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

4) 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

5) 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3) 应急要求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 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制度及治理要求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明确企业隐患排查的相关制度并落实隐患排查的要求。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5)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

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3、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除尘器、高压微雾系统、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筛分机、磁选机、风选机、空压机等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2、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p> <p>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4、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有事实排污前更新现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 (5)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7) 苏州工业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
- (4) 现有项目文件
- (5) 技术咨询合同书
- (6) 相关材料
- (7) 法人证件
- (8) 单位确认书
- (9) 公开证明材料
- (10) 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2489	0	0.22489	+0.22489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3.72774	0	3.72774	+3.7277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128	0	1128	+1128
		COD	0	0	0	0.564	0	0.564	+0.564
		SS	0	0	0	0.4512	0	0.4512	+0.4512
		氨氮	0	0	0	0.05076	0	0.05076	+0.05076
		TP	0	0	0	0.00902	0	0.00902	+0.00902
		TN	0	0	0	0.07896	0	0.07896	+0.0789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收集粉尘	0	0	0	15.39812	0	15.39812	+15.39812	
	废滤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72	0	0.72	+0.72	
	废包装桶	0	0	0	0.04	0	0.04	+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4.1	0	14.1	+1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